[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http://www.dgt.gov.tw/chinese/Regulations/5.3/5.3.2/Query-user.shtml)總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５０６７９７－０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係為明確規範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經通盤衡酌公、民營電信事業實際配合有關機關(構)查詢作業之各項因素，並基於查詢作業之成本支出及相關規範事項涉及業者權益宜以法規明定較為妥適之考量，爰參酌「監察法」、「刑事訴訟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話通話紀錄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訂定本辦法，俾一體適用於所有公、民營電信事業。  
　　本辦法共計十二條條文，其重點分述如下：  
一、明定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之情形。（第三條）  
二、明定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第五條）  
三、明定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方式。（第五條、第六條）  
四、明定電信事業無法提供查詢資料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五、明定電信事業受理查詢之處理順序。（第八條）  
六、明定查詢費用之計收方式。（第九條）  
七、明定查詢作業之保密規定。（第十一條）